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16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9），报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渝 01 执 206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0）渝 01 执 206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渝 01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2、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存款、拍卖、变卖财产、限制人身自由、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公开曝光、信用惩戒等措施。

(三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其他案由一案， 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渝01执206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0)渝01执206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3日